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910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0日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| 沙城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雨污水管网配套沿河南路工程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| 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| 市政设施工程总长度: 692米;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| 2025-06-12至2025-07-11    | 合同价格 | 123.979684 (万元) |

参建单位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    |
| 设计单位    | 安徽瑞成土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 | 孙任之 |
| 施工单位    | 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 | 徐小平 |
| 监理单位    | 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| 总监理工程师 | 蔡吴娜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经理   |     |
| 备注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